**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DZX2025096号** |
| **采购单位：**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5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5

2．定义 15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5

4．合格的服务 15

5．投标费用 16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6

二、招标文件 16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7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投标文件格式 17

12．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7

13．投标报价说明 18

14．投标货币 19

15．投标有效期 19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17．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20

18．投标截止时间 20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21．开标 21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

六、合同授予 28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25．合同的签订 28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9

27.中标服务费 29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28.询问 29

29.质疑 29

30.投诉 30

九、其他 30

31.适用法律 30

32.招标文件解释权 30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3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37

二、商务技术文件 38

第一章 商务文件 39

第二章 技术文件 51

三、唱标信封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一、投标邀请函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

**2.采购编号：**GDZX2025096号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 **服务期** | **包组预算** |
| 1 |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第一部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应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提交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 | 450,250.00元 |
| 2 |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第二部分）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应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提交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 | 450,250.00元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900,500.00元（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佰元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适用各子包）**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公示期**

该项目公示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6.报名事宜**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07月04日起至2025年07月11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电子文档）。

2)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8.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0.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招标网：<https://www.zhaobiao.cn/>

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gdzkgc.com/>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s://dgsafety.dg.gov.cn/

**11.有关本次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采购单位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6号306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31990 公司邮箱：gdzk66@163.com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以下内容适用各包组**

一、项目简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2018〕87号）《中共东莞市委办公室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委办字〔2021〕15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粤应急〔2024〕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拟委托2家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执法人员开展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工作，合计检查企业186家。

本项目分为以下两部分，由2家服务机构分别提供专家指导服务：第一部分共闭环检查93家，第二部分共闭环检查93家，协助执法人员同步开展全覆盖检查工作。1家企业进行1次检查以及1次复查工作，并填写相应类型的检查表，制作检查台账，视为闭环检查1家。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投标邀请函“4.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其中应在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提交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 |
| 付款方式 | （一）签订合同后，服务机构将项目工作方案送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经确认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50%。（二）完成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所有企业检查及复查后，隐患整改率达到95%以上，提交《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按照程序验收合格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50%。（三）项目所列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评估总结，并将按照以下要求追讨惩罚金：1.绩效评估（专家评审）不合格的，主办方将有权对服务机构追讨惩罚金，惩罚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2.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所服务企业因检查不到位不全面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追讨合同金额5%的惩罚金；发生有人员伤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追讨合同金额10%的惩罚金；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追讨合同金额15%的惩罚金（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动态的非设施设备类隐患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外）。 |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包括了履行项目内容需付出的劳务、交通、食宿、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二）综合考虑企业类型、规模、危险程度等因素，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到，对企业闭环检查1家的费用约为人民币4800元（2400元/次\*2次）.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0,250元整。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 合同条款 |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采购供应商数量 | ，每个包组产生1家 |

1.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一）做好检查准备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化工企业安全检查要点》《医药制造企业安全检查要点》等文件，制定检查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安全检查表。

（二）派出专家、工作人员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工作，为执法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检查过程中要做好拍照、录像、书面记录等工作。1次检查原则上不少于半天，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企业1次检查原则上不少于1天。

（三）对照企业《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评价报告》等进行合规性审查，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超设计生产（储存）、超量储存、超品种生产（储存）、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或改变生产（作业）工艺（流程）及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并形成全面准确的核查结论。如企业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场反馈至企业所在镇街的应急管理分局，并同时将有关情况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四）检查时，应对照安全检查表，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台账、重点场所区域（生产、作业、储存场所及中控室、值班室、保安室等）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应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在1日内将隐患情况书面反馈至企业所在镇街的应急管理分局，并同时将隐患情况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五）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导企业对辨识出来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建档，落实好防范措施；指导企业将具体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指导企业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日常管控。

（六）编制并提交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项目开展总体情况，每家企业的合规性审查结论、隐患情况（包括重大事故隐患）及复查情况，全市企业在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监管对策建议，并附上每家企业的检查和复查记录文件、台账。

**二、服务机构资格**

（一）服务机构要求

投标人具有涉及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提供安全顾问、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辨识、评估、核定、治理、管控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业绩经验

2022年至今，有为政府部门提供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服务工作经验的为佳。

（三）服务便利性

在当日内能够响应采购人需求，方便协调、沟通和收集汇报最新检查情况。

（四）专家力量保障

安排不少于1名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人员和8名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技术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相关人员有大型石化企业从业背景或负责（参加）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服务工作经验的为佳。

**三、相关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项目所列工作，并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承担责任。

（二）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及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工作时，服务机构安排至少1名化工安全相关领域高级职称人员和2名以上的电气、仪表等相关行业领域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对其他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工作时，服务机构安排至少2名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三）在项目现场工作中，服务机构应当与企业保持良好的沟通，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按相关规范、标准和企业的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承担自身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需求和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服务机构要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确保所提供服务的专业水准和质量。

（五）服务机构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所列工作内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出具的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报告书必须真实。负责此项工作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应在报告上签名。

（六）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关于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不含侵犯他者知识产权的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服务机构应当保守本项工作所涉及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八）在项目开展期间，不得收取企业的好处，不得指定整改服务服务机构，不得开展业务宣传等商业活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日期：指公历日。

2.5时间: 指北京时间。

2.6合同: 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函“4.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本招标项目为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中标人应承担协助采购人做好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等。

4.2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4.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和采购人要求。

4.4 知识产权

4.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

7.1.1 投标邀请函；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用户需求书；

7.1.4 拟签订合同文本；

7.1.5 投标文件格式；

7.1.6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

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10.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2.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类型** | **投标文件名称** | **份数** | **装订** | **包装** |
| 1 | 正本 | 价格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技术文件 | 1 | 每份独立装订 |
| 2 | 副本 | 价格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一起密封包装 |
| 商务技术文件 | 5 | 每份独立装订 |
| 3 |  | 唱标信封 | 1 |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

12.2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2.5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2.8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报价说明

13.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投标人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5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7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6.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如投标人参与多个子包的投标，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内容** | **保证金** |
| 1 |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第一部分） | / |
| 2 |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第二部分） | / |

16.2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收款单位账号：310010190010065271**

**说明：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6.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3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 ；

(2)项目名称： ；

(3)2025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投标人名称: ；

（5）联系人： ；

（6）联系电话： ；

17.3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4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17.2款要求标记。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采购人同意转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1.2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1.5.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2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1.5.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1评标委员会。

22.1.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2.1.3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2.1.3.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2.1.3.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2.1.3.4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2.2.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3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3.1.1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1.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1.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3）投标人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投标有效期及交货期（或服务期）不符合要求的；**

**（7）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8）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9）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3.2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3.2.1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1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3.3.2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3.3价格评估：本项目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进入价格评比的投标人的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3.3.5评分标准（适用各子包）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50.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0分) |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清楚明确，制定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比较透彻，对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清晰，提出比较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7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不全面得3分； （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认识不到位，没有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 （5）投标人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得0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0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 （1）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详实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得10分； （2）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比较详实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得7分； （3）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 （4）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5）投标人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得0分。 |
| 安全检查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检查方案进行评审： （1）安全检查方案健全完善、检查内容全面的，得10分； （2）安全检查方案基本完善、检查内容一般全面的，得7分； （3）安全检查方案一般、检查内容一般的，得3分； （4）安全检查方案不完善、检查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 （5）投标人不提供安全检查方案的得0分。 |
| 应急措施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应急项目或可能会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 （3）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5）投标人不提供应急措施方案的得0分。 |
| 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配备 (1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实施的项目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部门的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备、分工与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组织架构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完整，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配备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特长的技术人员，工作流程完整、清晰、合理，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得10分； （2）有组织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能力较高，人员配置基本合理，配备的技术人员熟悉本专业，工作流程完整、合理，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得7分； （3）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配备技术人员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流程完整，能完成本项目基本服务的，得3分； （4）基本有项目管理架构和分工，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管理经验，配备技术人员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流程一般，能勉强完成本项目基本服务的，得1分； （5）投标人不提供组织架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 (24.0分) | 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服务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满分得24分。 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0.0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满分4分； （2）项目人员具备化工安全相关领域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注：上述人员不可以重复，同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本公司于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响应承诺 (6.0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6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不含）-2小时（含）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4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不含）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2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23.4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采购人同意转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 六、合同授予

24．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3除采购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7.中标服务费

2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各包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4.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5.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收款账号：1200 1019 0010 0700 45**

### 八、询问、质疑、投诉

28.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3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4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 九、其他

31.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上条款无特殊说明适用各子包。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仅供参考）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包 ）**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
| **乙方（中标人）：** |  |
| **协议签订时间：** |  |

**二〇二五年 月**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二、服务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四、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1份，乙方1份，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备注： １．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２．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包 ）**

**（项目编号：）**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市2025年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全覆盖项目**（包 ）**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话： |  |
| 投标单位传真： |  |

**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 第一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公司固话： |
| 单位地址： | 公司传真： |
| 注册资金： | 单位性质： |
|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营业注册执照号： |
|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2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话）。

**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1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6.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中新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商务差异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 商务条款为商务需求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交货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

### 第二章 技术文件

**（一）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技术需求书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须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全面响应，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用户需求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带“▲”号条款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条款号 |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2）用户需求或评分标准中有特别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填写证明资料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否则视为不响应。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五）拟安排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及部门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提交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完成时间/服务期：

2.服务地点：

3.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投标人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3）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CD-R光盘或U盘）；
5. 其他格式（如有）。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商务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